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Hanon Instruments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3地块1号楼第四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补充披露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海能仪器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74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 元，总认购金额 2,766,6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海能仪器《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部分发行对象未按期缴款而放弃认购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列明的认购对象为 40 名，实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 39 名。其中，袁平因已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不再符合本次定向发行所约定核心员工及其相关认购条件，故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截止日前缴纳认购款，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规定，袁平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自动失效，但不影响其他如约履行支付认购股款义务的认购方行使股东权利。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9 名自然人，其认购数量分别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振方	48.4	769,560.00
2	张光明	15	238,500.00
3	黄静	5	79,500.00
4	刘朝	2	31,800.00
5	金辉	20	318,000.00
6	徐渊	12	190,800.00
7	赵文刚	5	79,500.00
8	刘军	5	79,500.00
9	褚校园	2	31,800.00
10	牛光滨	2	31,800.00
11	任来歌	1.6	25,440.00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元）
12	赵昆仑	2	31,800.00
13	郭坤	2	31,800.00
14	肖国凯	2	31,800.00
15	李彩红	2	31,800.00
16	于希虎	2	31,800.00
17	马芳	2	31,800.00
18	陈强	2	31,800.00
19	李娜	2	31,800.00
20	姜玉超	2	31,800.00
21	巩乃晓	2	31,800.00
22	郭晓雪	2	31,800.00
23	梁卿霖	2	31,800.00
24	王恩峰	2	31,800.00
25	韩阳阳	2	31,800.00
26	吴俊杰	2	31,800.00
27	侯芝宁	2	31,800.00
28	裘培珍	2	31,800.00
29	徐路军	2	31,800.00
30	任芳	2	31,800.00
31	王鹏	2	31,800.00
32	吕江川	2	31,800.00
33	孙健	2	31,800.00
34	陈莉燕	2	31,800.00
35	陈宇	2	31,800.00
36	汤启立	2	31,800.00
37	陈肖明	2	31,800.00
38	王飞鹏	2	31,800.00
39	丛培洋	2	31,800.00
合计		174	2,766,600.00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振方

姓名	张振方
身份证号	37012319*****2516

(2) 张光明

姓名	张光明
身份证号	37010419*****1013

(3) 黄静

姓名	黄静
身份证号	37010219*****0626

(4) 刘朝

姓名	刘朝
身份证号	13112419*****1425

(5) 金辉

姓名	金辉
身份证号	37010219*****0018

(6) 徐渊

姓名	徐渊
身份证号	31011419*****3412

(7) 赵文刚

姓名	赵文刚
身份证号	37012119*****6839

(8) 刘军

姓名	刘军
身份证号	15280119*****0319

(9) 褚校园

姓名	褚校园
身份证号	37040319*****5217

(10) 牛光滨

姓名	牛光滨
身份证号	37010219*****2955

(11) 任来歌

姓名	任来歌
----	-----

身份证号	37292519*****1716
------	-------------------

(12) 赵昆仑

姓名	赵昆仑
身份证号	37011219*****2911

(13) 郭坤

姓名	郭坤
身份证号	37078519*****0918

(14) 肖国凯

姓名	肖国凯
身份证号	23230319*****313X

(15) 李彩红

姓名	李彩红
身份证号	23028119*****1629

(16) 于希虎

姓名	于希虎
身份证号	37012619*****0413

(17) 马芳

姓名	马芳
身份证号	37012319*****3845

(18) 陈强

姓名	陈强
身份证号	37092119*****5112

(19) 李娜

姓名	李娜
身份证号	37098219*****0425

(20) 姜玉超

姓名	姜玉超
身份证号	37068719*****6277

(21) 巩乃晓

姓名	巩乃晓
身份证号	37012419*****3019

(22) 郭晓雪

姓名	郭晓雪
身份证号	13092819*****5820

(23) 梁卿霖

姓名	梁卿霖
身份证号	37068319*****3217

(24) 王恩峰

姓名	王恩峰
身份证号	37010319*****8537

(25) 韩阳阳

姓名	韩阳阳
身份证号	37018119*****2714

(26) 吴俊杰

姓名	吴俊杰
身份证号	37078519*****1634

(27) 侯芝宁

姓名	侯芝宁
身份证号	37012519*****6615

(28) 裘培珍

姓名	裘培珍
身份证号	37010219*****0341

(29) 徐路军

姓名	徐路军
身份证号	37011219*****0513

(30) 任芳

姓名	任芳
身份证号	37083119*****5121

(31) 王鹏

姓名	王鹏
身份证号	37252419*****0056

(32) 吕江川

姓名	吕江川
身份证号	37010419*****0334

(33) 孙健

姓名	孙健
身份证号	31010919*****1014

(34) 陈莉燕

姓名	陈莉燕
身份证号	31023019*****7221

(35) 陈宇

姓名	陈宇
身份证号	31010619*****2419

(36) 汤启立

姓名	汤启立
身份证号	33048219*****0035

(37) 陈肖明

姓名	陈肖明
----	-----

身份证号	44018319*****6112
------	-------------------

(38) 王飞鹏

姓名	王飞鹏
身份证号	41018219*****5374

(39) 丛培洋

姓名	丛培洋
身份证号	37028319*****7014

4、发行对象中新增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程序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2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30日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2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2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2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赵昆仑等29名员工是公司认定的第二批核心员工，第二批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赵昆仑、郭坤、肖国凯、李彩虹、于希虎、袁平、马芳、陈强、李娜、姜玉超、巩乃晓、郭晓雪、梁卿霖、王恩峰、韩阳阳、吴俊杰、侯芝宁、裘培珍、徐路军、任芳、王鹏、吕江川、孙健、陈莉燕、陈宇、汤启立、陈肖明、王飞鹏、丛培洋。其中，除袁平外，其余28名员工均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为3

名董事、1 名监事及 35 名员工。其中，张振方为本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张光明为本公司董事兼任财务总监；黄静为本公司董事；刘朝为本公司监事。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朝、金辉、徐渊、赵文刚、刘军、褚校园、牛光滨、任来歌 11 人为本公司在册股东。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志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251 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2 号）。

（七）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1、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2、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用途作如下承诺：

1、募集资金将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2、确保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刚	19,625,920	26.88%	14,719,440
2	吕明杰	6,768,320	9.27%	5,076,240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7,840	8.15%	0
4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880	3.81%	0
5	张建波	2,508,800	3.44%	0
6	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8,000	2.80%	2,048,000
7	穆法海	1,926,080	2.64%	0
8	张振方	1,780,480	2.44%	1,367,360
9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2.19%	1,600,000
10	许鸣	1,539,200	2.11%	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刚	19,625,920	26.25%	14,719,440
2	吕明杰	6,768,320	9.05%	5,076,240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7,840	7.96%	0
4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78,880	3.72%	0
5	张建波	2,508,800	3.36%	0
6	张振方	2,264,480	3.03%	1,851,360
7	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48,000	2.74%	2,048,000
8	穆法海	1,926,080	2.58%	0
9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 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 管理计划	1,600,000	2.14%	1,600,000
10	许鸣	1,539,200	2.06%	0

注：本表以2016年6月3日（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编制。2016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048,000股公司股票和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600,000股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1月22日起解除限售，可自由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6,480	6.72	4,906,480	6.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22,880	3.59	2,622,880	3.51
	3、核心员工	776,760	1.06	776,760	1.04
	4、其它	36,807,880	50.41	36,807,880	49.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114,000	61.79	45,114,000	60.35
有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19,440	20.16	14,719,440	19.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20,640	11.26	8,924,640	11.94

股份	3、核心员工	1,312,000	1.80	2,348,000	3.14
	4、其它	3,648,000	5.00	3,648,000	4.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900,080	38.21	29,640,080	39.65
总股本		73,014,080	100.00	74,754,080	100.00

注：本表以 2016 年 6 月 3 日（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编制。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2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2,766,6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 1,74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026,600.00 元。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监测机构提供包括元素分析仪器、物理光学分析仪器、电化学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等产品。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监测机构提供包括元素分析仪器、物理光学分析仪器、电化学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等产品。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志刚持有公司 26.8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王志刚持有公司 26.2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策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所以，本次股票发行

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志刚	董事长	19,625,920	26.88	19,625,920	26.25
2	吕明杰	董事	6,768,320	9.27	6,768,320	9.05
3	魏义良	董事	0	-	0	0
4	丁强	董事	0	-	0	0
5	张振方	董事、总经理	1,780,480	2.44	2,264,480	3.03
6	张光明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	0.22	310,000	0.41
7	黄静	董事	577,280	0.79	627,280	0.84
8	刘朝	监事	32,000	0.04	52,000	0.07
9	薛猛	监事	232,960	0.32	232,960	0.31
10	杜在超	监事	32,000	0.04	32,000	0.04
11	李瑞强	高级管理人员	1,260,480	1.73	1,260,480	1.69
12	徐渊	核心员工	128,000	0.18	248,000	0.33
13	金辉	核心员工	291,000	0.40	491,000	0.66
14	刘一峰	核心员工	541,760	0.74	541,760	0.72
15	赵文刚	核心员工	250,560	0.34	300,560	0.40
16	牛光滨	核心员工	32,000	0.04	52,000	0.07
17	辛亮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18	刘军	核心员工	32,000	0.04	82,000	0.11
19	刘洋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0	虞发海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1	马振怀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2	褚校园	核心员工	32,000	0.04	52,000	0.07
23	张振华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4	楼晓倩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5	欧国涛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6	展昭朋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7	任来歌	核心员工	173,440	0.24	189,440	0.25
28	郑炳松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29	朱亮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0	查建平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1	姚炳亮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2	邱晓伟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3	陈硕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4	刘虎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5	冀忠瑞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36	刘丰祥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7	隋麟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8	王钧	核心员工	32,000	0.04	32,000	0.04
39	赵昆仑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0	郭坤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1	肖国凯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2	李彩红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3	于希虎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4	马芳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5	陈强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6	李娜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7	姜玉超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8	巩乃晓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49	郭晓雪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0	梁卿霖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1	王恩峰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2	韩阳阳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3	吴俊杰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4	侯芝宁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5	裘培珍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6	徐路军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7	任芳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8	王鹏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59	吕江川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60	孙健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61	陈莉燕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62	陈宇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63	汤启立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64	陈肖明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65	王飞鹏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66	丛培洋	核心员工	0	-	20,000	0.03
合计			32,558,200	44.59	34,298,200	45.8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1	0.55	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6	0.05	0.0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68	5.04	4.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4%	20.12%	19.92%
流动比率	1.69	2.21	2.25
速动比率	1.40	1.95	1.99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数，未考虑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等影响，仅考虑发行股票事项对指标的影响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一) 海能仪器与公司 3 名董事（张振方、张光明、黄静）、1 名监事（刘朝）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四条中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如下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该等股份登记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从公司主动离职、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其认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届时的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的人。如发行对象未能按上述约定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无论是因为发行对象自身原因还是因为届时股票交易系统原因），则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以下股权激励差额支付给公司。

股权激励差额 =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 -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即 1.59 元/股 - 1.59 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 ×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数量。

注：上述 1.59 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数额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发行对象逾期支付上述股权激励差额，则应以应付未付之股权激励差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激励差额付清之日止。

3、本次发行对象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海能仪器与公司 35 名核心员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四条中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如下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该等股份登记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从公司主动离职、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其认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届时的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的人。如发行对象未能按上述约定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无论是因为发行对象自身原因还是因为届时股票交易系统原因），则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以下股权激励差额支付给公司。

股权激励差额=（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即 1.59 元/股－1.59 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数量。

注：上述 1.59 元本金的三年定期存款利息数额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发行对象逾期支付上述股权激励差额，则应以应付未付之股权激励差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上述股权激励差额付清之日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经需取得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海能仪器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突破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报送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依法向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于并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266 号）；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关于核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52 号）。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海能仪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提高募集资金安全性、使用合规性及使用效率的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海能仪器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海能仪器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海能仪器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已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本次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海能仪器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况的意见

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三) 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76.6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2016-2017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谨慎测算：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783.37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前述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总额。

3、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海能仪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挂牌之后所实施历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三)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五)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的过程及依据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六) 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有效；

(九)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二)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 19 家私募投资基金和 6 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补充披露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前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计划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补充披露后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计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79.8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行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6-2017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分别计算了上述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数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从而预计流动资金的缺口。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④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3）具体测算情况

①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增速 (2014-2015)	增速预计 (2016-2017)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6,712.91	10,937.14	62.93%	20.00%	13,124.57	15,749.48

注：本处所涉收入增速预计，仅为估算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所用，不作为本公司对业绩未来预测，投资者不可凭此作为判断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依据。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预测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占收入比	2015 年末	占收入比	平均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	-	-	81.99	0.75%	0.37%	49.19	59.03
应收账款	2,248.45	33.49%	3,970.25	36.30%	34.90%	4,580.15	5,496.18
预付款项	1,025.76	15.28%	777.84	7.11%	11.20%	1,469.45	1,763.34
存货	1,033.97	15.40%	1,976.98	18.08%	16.74%	2,196.96	2,636.35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4,308.18	64.18%	6,807.06	62.24%	63.21%	8,295.75	9,954.90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660.17	9.83%	1,683.62	15.39%	12.61%	1,655.53	1,986.63
预收款项	155.53	2.32%	432.11	3.95%	3.13%	411.31	493.57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815.70	12.15%	2,115.73	19.34%	15.75%	2,066.84	2,480.20

③流动资金缺口预测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金占用余额	4,691.33	6,228.91	7,474.70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余额为 7,474.70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余额，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783.37 万元。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279.84 万元，不超过经测算的前述 2016-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截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14,866.40 万元，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票发行方案时间	董事会时间	股东大会时间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
2014 年 12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15 年第一次临	320.00	11.80	3,776.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研发

	五次会议 (2014年 12月23 日)	时股东大 会(2015 年1月9 日)				新产品及新 市场开拓
2015年 3月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15年 3月30 日)	2015年 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 会(2015 年4月17 日)	600.00	18.00	10,800.00	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研 发公司新产 品及新市场 开拓
2015年 10月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 议(2015 年10月 13日)	2015年 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 会(2015 年10月 30日)	110.00	2.64	290.40	补充流动资 金
合计			1,030.00	-	14,866.40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发行方案时 间	实际投资项目及金额	具体投向情况	是否与披 露 募集资 金用途 一致
2014年12 月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56.01万元； 2、研发新产品255.22 万元； 3、新市场开拓64.77 万元；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776.00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 款2,557.02万元，支付职工薪酬384.46 万元，支付税费514.53万元；2、研发 新产品资金支出主要为研发工程师职 工薪酬130.30万元，研发新产品用材料 98.28万元，技术开发、办公费、交通 差旅等26.64万元；3、市场开拓资金包 括销售会务费28.53万元，国内外展会 费15.16万元，宣传费、业务招待费、 服务费等21.08万元。	是
2015年3月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377.68万元； 2、研发新产品890.37 万元； 3、新市场开拓 2,531.95万元(其中收 购上海新仪使用 2,218.50万元)；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00.00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 款4,959.36万元，支付职工薪酬912.16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875.16万元，支付 经营活动费用631.00万元；2、研发费 用投入包括研发人员薪酬475.67万元， 研发用材料163.87万元，房屋租赁费 27.98万元，技术咨询费15.54万元，服 务费111.90万元，办公费、技术开发费 等95.41万元；3、市场开拓资金包括购 买上海新仪2,218.50万元，为加强营销	是

		力度、新招聘销售人员薪酬 127.19 万元，新产品发布会及其他销售会议费用 45.16 万元，国内外展会费 47.96 万元，广告费 20.17 万元，服务费 15.73 万元，其他营销费用 57.2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290.40 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各项税费	是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合计 14,866.40 万元，均按照发行方案中约定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实力增强。”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王志刚	_____ 吕明杰	_____ 魏义良
_____ 丁 强	_____ 张振方	_____ 张光明
_____ 黄 静		

监事签名：

_____ 刘 朝	_____ 薛 猛	_____ 杜在超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振方	_____ 张光明	_____ 李瑞强
--------------	--------------	--------------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